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99年1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99年11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7、9、12~15點條文 100年3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11、15、16、19點條文 100年12月2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7點條文

103年4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3、5、7、11、12、14~22點條文 107年9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107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

108年12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4、8、9、15點),109年1月6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6月2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3、4、8、18~21點),109年7月13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 本要點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 二、為推動商管教育認證工作,本院聘任之兼任教師應依「義守大學商管總學院教師分類與資格維持準則」審查其聘任方式、職責設定、專業屬性。教師近五學年內之表現,應符合學術教師(Scholarly Academics, SA)、學術出身導向實務教師(Practice Academics, PA)、實務出身導向學術教師(Scholarly Practitioners, SP)或實務教師(Instructional Practitioners, IP)之維持資格,始得於本院開課並協助各項提昇教學品質相關工作事項。
- 三、本院各學系(班)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之授課以班級數較多之服務課程、師資較缺領域之學 科、研究所專業科目及論文指導為原則。

本要點所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

- 四、 為維持本院教學品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各學系(班)主任應 提出如附件一之推薦表,具體說明聘任該兼任教師之正當理由與 必要性:
 - (一)授課時數達七小時以上。
 - (二)所授課程為必修課程。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其聘任職級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為原則,因教學需要經專簽核准者,其日間課程及進修部課程總 授課時數合計上限為十三小時。 上次兼課之教學意見調查正面分數在全校後百分之一點五,同時 陰面分數達全校前百分之一點二五以上者,除因情形特殊,經專 案簽陳校長核准者外,不予續聘(附件二)。

- 五、 兼任模組教學課程不列入兼任教師員額計算,惟仍應符合教師任 用資格,並提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完成聘任作業。
- 六、支領鐘點費之兼任教師,每四人折抵專任教師員額一人,併入各教學單位員額計算。本院及各學系(班)聘任之兼任教師總數以不超過本院及各學系(班)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且聘兼任講師之人數,以不超過兼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七、 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八、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先提經系(班)務會議通 過後,並依行政程序陳核後,再提三級教評會審議。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由系(班)主管提出教師評量成績優異及身體健康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之證明文件(附件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

擬聘之兼任教師具教授、副教授職級,如有特殊需要或成就,教 學表現優秀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得 聘任至屆滿七十五歲當學期結束止:

- (一)具特殊領域專長,有傑出名望之學者專家。
- (二)本校講座教授退休。
- (三)基於策略聯盟或學術交流,對提昇本校校務發展或執行產研合 作成效有重大貢獻者。
- (四)專業課程特殊性,具有不可替代性。
- (五)外籍教師擔任之課程,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或專長確為稀 有。

外籍教師具前項資格條件之一,並經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得於 屆滿七十五歲後,繼續延聘二年為原則。

聘任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兼任教師應逐案提報董事會核備後始得 聘任。

- 九、 兼任教師之聘任,其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並提三 級教評會審議。其任教科目應與其最高學歷或實務經驗性質相關。
- 十、本院各學系(班)課程應由其專任教師優先開課,各學系(班)專任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以釋出,並由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人選。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作業依序徵詢本院外系教師、外院教師、義联集團師資、與本校簽訂合約並與本院各學系(班)進行實質建教合作或產學合作機構之中高階主管、本院畢業博士校友、其他校外師資支援授課。

管理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比照前項規定,由本院專任教師優先開課,本院專任教師無法支援之課程應予釋出,並由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人選。

- 十一、各學系(班)聘任之兼任教師若為本校畢業之碩、博士,其比例以低 於該系兼任教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十二、義联集團員工申請擔任本院各學系(班)兼任教師,應填具「兼任教師申請書」,經該公司最高主管簽核後,提交本院進行審核登錄。
- 十三、經本院統籌規劃師資作業及各學系(班)審核,符合兼任教師聘用及 開課資格之教師,應檢具履歷及專業資歷相關資料、擬聘職級學 歷證書或教師證書、兼任教師授課同意書及課程大綱,義联集團 師資另附簽核後之兼任教師申請書,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 十四、本院兼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並經聘任單位專案簽 奉校長同意,得依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 格審查(申請教師證書):
 - (一)與本校具有策略聯盟之醫療機構專任人員,經該機構最高主管推薦。
 - (二)公、私立高中職專任教師,經該校校長推薦。
 - (三)與本校簽訂產學研訓策略聯盟意向書之廠商,經該公司最高 主管推薦。
 - (四)具有本校博士學位。
 - (五)義联集團各公司專任人員,經該公司最高主管推薦。
 - 符合前項資格人員除第四、五款人員外,應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

請教師資格審查,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辦理:

- (一)應在本校兼任二年以上,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學分,且仍在校 兼課。
- (二)最近二年經考核教學、服務成績優良。

兼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審查費,由當事人支付。

十五、兼任教師依第十四點規定擬申請教師證書者,應辦理專門著作審查;其以學位論文審查者,應備齊學位論文,送院教評會審議(一級外審)。如以學術著作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其代表著作應以「義守大學名義發表之論文(或專書)」,始得提出申請(院級及校級二級外審)。

兼任教師除因取得博士學歷,得以申請學位論文審查之方式取得 助理教授職級之教師資格外,其餘各職級兼任教師本院不予辦理 專門著作升等作業。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十六、為配合學期教學,各學系(班)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學期開始 前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陳請校長 同意後再依程序完成聘任作業。
- 十七、兼任教師如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不續聘為原則:
 - (一)前一學期(前一次)教學評量未符標準。
 - (二)未配合本院商管教育認證相關工作。
 - (三)無預警退聘之教師。
 - (四)所教授課程學生學習狀況欠佳。
 - (五)於課堂中從事與課程無關之活動,如直銷、選舉宣傳活動等。
 - (六)無故缺課或經常性遲到早退。
 - (七)品德操守欠佳致影響教師形象及學校聲譽。
- 十八、本院及各學系(班)專任或專案教師退休前一學年,其教學、服務 成績優良且經本院及各學系(班)主管推薦,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通過者得轉任為本校兼任教師。
-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院教評會審議。
- 二十、本要點於兼任講座教授不適用之。

二十一、 本要點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 實施。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推薦表(特殊情形)

姓名		擬聘單位	院	糸	(班)			
擬聘職級		擬聘學期								
特殊情形	□授課時數達7小時以上者(日間及進修部課程總授課時數上限為13小時) □所授課程為必修課程者。									
正當理理由性	(為維持本校教學品質,有上述情形當理由與必要性) 說明:	者,請學系(班)主任提出具體說明聘任	€該兼化	任教	師之立	E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系 (所、班、中心) 主任		院長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推薦表(教學意見不佳)

姓名		擬聘單位	院	系	(班)	
擬聘職級		擬聘學期						
相關辦法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上次兼課之教學意見調查正面分數在全校後百分之一點五,同時陰面分數達全校前百分之一點二五以上者,除因情形特殊,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者外,不予續聘。							
上次兼課 教學意見 調查成績								
正當理由與必要性	(為維持本校教學品質,請學系(班)性) 說明:	主任提出具	體說明聘任該兼任教師之	こ正當理	E由	與 必要	D C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系 (所、班、中心) 主任		院長					

義守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推薦表(逾65歲)

姓名		年齡	生日: 。	年 月 歲	日	擬聘單位		院	系(班)
擬聘職級		擬聘學期				擬授課程				
擬聘人員						擬聘人員				
重要經歷						專長/專業				
推薦理由	(聘任年滿 65 歲上之推薦理由並檢了 一、教師評量成為 一、報程專業需。 三、身體健康部分 (兼任教師簽名)	附證明文 績部分 求部分:	(件)							工作
會議審議	經_年_月_日學年度第次系(班)務會議審議結果:□通過□不通過 經_年_月_日學年度第次系(班)教評會議審議結果:□通過□不通過 經_年_月_日學年度第次院教評會議審議結果:□通過□不通過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	系(所 、	班、中心	3)主任				院長	:		